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

I. 引言

流感大流行源於新型流感病毒出現，人羣對該病毒沒有免疫力或只有很低的免疫力，致使疾病蔓延世界各地。以 2009 年的人類豬型流感大流行為例，流感大流行未必是由禽流感病毒所引起的。

2. 本文件闡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應付流感大流行爆發而擬定的準備工作和應變計劃。文件列明流感大流行的各個應變級別、政府按每個應變級別而設立的相應指揮架構，以及需要採取的措施。相關機構、公司和組織在制訂自身的突發事故應變計劃和應變措施時，應參閱本文件。
3. 本文件於 2024 年更新，包括以下主要範圍：

- (a) 三個應變級別，分別代表流感大流行影響香港的分級風險，以及對社會造成的健康影響；
- (b) 每個應變級別情況的實例；
- (c) 解除每個應變級別的機制；以及
- (d) 參照最近應付流感大流行的實際經驗而修訂的應變措施。

II. 政府的應變系統

4. 政府的計劃包括三個應變級別，即戒備、嚴重及緊急。這些應變級別的劃分是根據對於可能影響本港的流感大流行而進行的風險評估，以及流感大流行對社會造成的健康影響。風險評估要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感染的傳播能力，例如有否證據顯示病毒有能力在人與人之間傳播，並造成持續的社區爆發；
- (b) 人類或動物疾病的傳播地域，例如受影響地區的全球分布，以及受影響地區與香港之間的貿易和旅客流量；
- (c) 臨牀患者病情的輕重，例如嚴重併發症、住院及死亡情況；

- (d) 人羣中易受感染的情況，包括人羣對病毒預存的免疫力、有較高感染比率或有較高感染嚴重疾病風險的目標組別；
- (e) 預防措施的可用情況，例如疫苗和抗病毒藥物；以及
- (f) 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等國際衛生當局的建議。

5. 風險評估是根據當時情況而進行的。要注意的是，在流感大流行出現初期，當局所得到的資料往往有限。隨着流感大流行疫情的發展，高風險羣組、致命率、併發症比率、傳染數以及其他傳播特性等重要資料才會逐漸出現，有助評估上述因素。鑑於科學知識的發展和不斷轉變的情況，政府會不時檢視風險評估，確保可啟動適當的應變級別，以及採取相應的措施。

戒備應變級別

6. 戒備應變級別指在香港出現的新型流感病毒，對人類健康造成新而嚴重影響的風險屬於低的情況。一般而言，戒備應變級別是指新型流感病毒已存在，並有能力在香港鄰近地區引起比季節性流感更嚴重的疾病，但在香港並未出現引起任何人類感染的即時風險。方格 1 載述有關情況的示例。

方格 1：戒備應變級別的情況示例

在戒備應變級別下的情況包括以下例子：

- (a) 香港**境外**證實在家禽中爆發高致病性或低致病性禽流感，可引起嚴重人類感染；
- (b) 香港**境內**證實在檢疫中的入口禽鳥、野生雀鳥、休憩公園、雀鳥店鋪或自然環境中出現高致病性或低致病性禽流感個案，可引起嚴重人類感染；
- (c) 香港**境內**證實在其他野生動物／寵物出現新型流感個案，而該流感已知能引起人類嚴重健康問題；
- (d) 旅遊及貿易關係與香港不甚緊密的地區，證實出現人類感染新型流感的零星或小規模病例羣組個案；或

- (e) 香港境內證實出現外地傳入的新型流感人類感染個案，該流感病毒沒有能力導致快速的人與人之間傳播，目前的抗病毒預防藥物亦證實對該病毒有效。

在這些情況下，人與人之間傳播未足以造成持續的社區爆發。

7. 涉及有動物受感染個案的情況，在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署長的建議下，醫務衛生局(下稱“醫衛局”)局長可啟動或解除戒備應變級別。至於涉及人類受感染的情況，在衛生署署長的建議下，醫衛局局長可啟動或解除戒備應變級別。

8. 漁護署署長及衛生署署長為制定建議而進行風險評估時，會考慮第 4 段所述的主要因素。

嚴重應變級別

9. 嚴重應變級別指在香港出現的新型流感病毒，對人類健康造成新而嚴重影響的風險屬於中等的情況。一般而言，嚴重應變級別指在香港由新型流感病毒引起的嚴重人類感染屬中等風險，但預期於短期內不會出現嚴重感染擴散。方格 2 載述有關情況的示例。

方格 2：嚴重應變級別的情況示例

在嚴重應變級別下的情況包括以下例子：

- (a) 香港境內證實家禽所處環境或在零售市場、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家禽批發市場)或農場的家禽中，爆發高致病性或低致病性禽流感，可引起嚴重人類感染，而該病毒已知會對人類健康造成影響；
- (b) 香港境內證實農場的其他食用動物中，爆發新型流感，而該病毒已知會引起人類感染和嚴重健康影響；或
- (c) 香港境內證實出現外地傳入的人類感染新型流感病例羣組個案，或零星的本地人類感染新型流感個案，而該病毒已知會引起人類感染和嚴重健康後果。

在這些情況下，人與人之間傳播未足以造成持續的社區爆發。

其他例子包括貿易及旅遊關係與香港不甚緊密的地區，證實有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新型流感病毒蔓延；或香港境內證實出現新型流感的零星或小規模病例羣組的人類感染個案，而根據過往經驗，該新型流感的病毒較為溫和，但容易在香港境內造成人與人之間傳播。

10. 涉及動物或環境(如家禽環境)爆發的情況，在漁護署署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的建議下，醫衛局局長可啟動或解除嚴重應變級別。至於涉及人類受感染的情況，在衛生署署長的建議下，醫衛局局長可啟動或解除嚴重應變級別。

11. 漁護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及衛生署署長為制定建議而進行風險評估時，會考慮第 4 段所述的主要因素。

緊急應變級別

12. 緊急應變級別指在香港出現的新型流感病毒，對人類健康造成新而嚴重影響的風險屬於高而迫切的情況。一般而言，緊急應變級別指在香港由新型流感病毒引起的嚴重人類感染屬高風險，而且嚴重感染可能廣泛存在。方格 3 載述有關情況的示例。

方格 3：緊急應變級別的情況示例

在緊急應變級別下的情況一例：香港境內或貿易及旅遊關係與香港相當緊密的地方，證實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或新型流感的人類感染個案，而該病毒已知會引起人類感染和造成嚴重健康後果和有證據顯示，人與人之間傳播足以造成持續的社區爆發。

13. 在醫衛局局長的建議下，行政長官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可啟動或解除緊急應變級別。衛生署署長為支援醫衛局局長制訂建議而進行風險評估時，會考慮第 4 段所述的主要因素。

調整應變級別

14. 在出現流感大流行的最初階段，有關新型流感病毒的資料往往相當有限。在這種情況下，風險評估必須彈性進行而且可能傾向審慎。待得到更多資料後，當局便可進行較佳的風險評估，並適當地調整應變級別。

III. 指揮架構

戒備應變級別

15. 戒備應變級別啓動後，當局會設立精簡的緊急應變指揮架構。醫衛局會統籌及策導政府的應變工作，而主要機構則負責評估風險性質及級別。主要機構包括但不限於：

- (a) 衛生署；
- (b)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
- (c) 漁護署；以及
- (d) 食環署。

嚴重應變級別

16. 嚴重應變級別啓動後，當局會設立由醫衛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及策導政府的應變工作，並由醫衛局提供秘書支援。

17. 督導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包括：

- (a)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 (b) 醫衛局常任秘書長；
- (c)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 (d)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e)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 (f)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
- (g) 醫衛局副局長；
- (h)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j) 衛生署署長；
- (k)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l) 政府新聞處處長；
- (m)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n) 社會福利署署長；
- (o)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 (p) 食物安全專員；
- (q) 旅遊事務專員；以及
- (r) 醫管局行政總裁。

視乎情況需要，督導委員會會增選其他高級官員及非政府專家出任成員。委員會成員可酌情派代表出席會議。

緊急應變級別

18. 緊急應變級別啓動後，督導委員會便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並由醫衛局提供秘書處支援。

19. 視乎情況需要，督導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包括：

- (a) 政務司司長；
- (b) 財政司司長；
- (c) 律政司司長；
- (d) 各副司長；
- (e)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f) 各政策局局長；
- (g) 衛生署署長；
- (h) 政府新聞處處長；
- (i)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以及
- (j) 醫管局行政總裁。

委員會可增選其他高級官員及非政府專家出任成員。成員可酌情派代表出席督導委員會會議。

20. 如有需要，可在督導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由醫衛局局長擔任主席，以處理執行事宜和特定事項，並向督導委員會作出建議。衛生署及醫管局的代表應是這些小組委員會的核心成員。醫衛局局長可邀請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人員以及非政府專家加入小組委員會。

IV. 流感大流行的準備及應變工作

21. 流感大流行的準備及應變工作應包括以下主要範疇：

- (a) 策劃及統籌；
- (b) 監測；
- (c) 調查及控制措施；
- (d) 化驗支援；
- (e) 感染控制措施；
- (f) 醫療服務；
- (g) 抗病毒藥物的儲備；
- (h) 接種疫苗；
- (i) 港口衛生措施；以及
- (j) 信息傳遞。

下文載列主要部門／機構在一般情況及各應變級別下進行的主要活動和執行的措施。

持續進行的措施

22. 以下措施持續進行：

22.1 策劃及統籌

- (a) 已建議所有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制定應變計劃。應變計劃須準備就緒，確保政府和主要行業的應變行動及基本服務互相協調。
- (b) 衛生署及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定期進行演習及修訂相關的應變計劃。
- (c) 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科學委員會定期檢討文獻證據，並建議就公共衛生管制措施的成效進行應用研究，為流感大流行作好準備。
- (d) 衛生署與私家醫院、專業醫療組織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動用社區資源。
- (e) 衛生署與內地及澳門衛生當局已設立跨境公共衛生合作機制。
- (f) 醫衛局及衛生署已制定有關法例及溝通機制，確保根據《國際衛

生條例(2005)》所採取的應變行動可順利執行。

22.2 監測

- (a)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可能有大爆發潛力的流感已訂為須呈報的疾病，所有醫生均須向衛生署呈報懷疑或確診個案。
- (b) 衛生署已設有定點監察系統監察流感類病症。該系統在普通科門診診所、私家診所、中醫診所、老人院及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支援網絡下運作。衛生署亦會收集病人的樣本進行流感病毒分離及分型程序。
- (c) 衛生署及醫管局每周收集公立及私家醫院經診斷患有流感或肺炎的出院、進入深切治療部及死亡個案的資料。
- (d) 衛生署監察安老院院友因初診為肺炎或胸肺感染而入院的情況。
- (e) 醫管局安排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探訪安老院，治理院友之間的偶發疾病和非急性病患，以及協助有關傳染病的健康監察工作。
- (f) 衛生署與廣東及澳門的衛生當局交換有關流感類病症的每月數據。
- (g) 衛生署與廣東及澳門的衛生當局就傳染病異常情況隨時交換資料。
- (h) 漁護署、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監測和監察活家禽供應鏈的各個層面(包括農場、家禽批發市場、零售店鋪、人口口岸)、雀鳥店鋪、休憩公園和野生雀鳥環境(包括野生雀鳥公園)。
 - (i) 漁護署密切監察家禽批發市場的活家禽存量。

22.3 調查及控制措施

- (a) 如院舍出現流感爆發，衛生署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採取控制措施。

- (b) 為查察任何懷疑個案，漁護署、食環署或康文署會就存有家禽或其他禽鳥的處所進行調查及採取控制措施。

22.4 化驗支援

- (a) 衛生署及醫管局從公私營醫療機構收集有臨牀表徵病人的樣本，並進行流感病毒化驗。
- (b) 衛生署為公私營醫療機構提供流感確診測試服務。
- (c)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會對所有流感病毒分離物進行分型及亞型分類。抗原非典型分離物會先作基因特徵分析，然後送往世衛合作中心作進一步分析。
- (d) 漁護署轄下的大龍獸醫化驗所及服務承辦商如香港大學，會對所有動物源性的流感病毒進行分型及亞型分類。衛生署及漁護署會將選定分離物送往世衛合作中心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參考實驗室作進一步分析。
- (e) 衛生署會將所有出現禽流感臨牀徵狀／有流行病學關連的懷疑患者樣本送往化驗，並進行適當的病毒檢測、鑑定及特徵分析。

22.5 感染控制措施

- (a) 衛生署及醫管局向醫護服務機構提供以風險為本的臨牀管理及感染控制指引，並在醫院及診所執行感染控制政策，以減少傳染病傳播。
- (b) 衛生署在社署協助下，為幼兒中心、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感染控制指引。
- (c) 衛生署、醫管局及其他有關部門為其醫護人員維持個人防護裝備的供應。衛生署亦提醒私家醫院評估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並因應需要時維持足夠的存量。
- (d) 衛生署及醫管局為社區、政府部門及公私營醫療機構的醫護人員提供感染控制訓練。

22.6 抗病毒藥物的儲備

- (a) 衛生署為公營醫療機構儲備抗病毒藥物，並建議私家醫院儲備抗病毒藥物。
- (b) 衛生署制定施用抗病毒藥物的策略，並定出流感大流行時對不同目標組別施用抗病毒藥物的優先次序。

22.7 疫苗接種

- (a) 衛生防護中心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定期就應接種流感疫苗的高風險目標組別人士作出檢討和建議。
- (b) 醫衛局及衛生署制定疫苗接種策略，以及定出不同目標組別疫苗接種的優先次序的原則。
- (c) 衛生署及醫管局每年推行流感疫苗接種計劃。

22.8 港口衛生措施

- (a) 衛生署就邊境管制站預防及控制人類感染禽流感或新型流感擬備策略，包括就可能出現的流感大流行威脅提供旅遊保健建議，以及執行港口衛生措施(包括對抵港旅客進行體溫檢查)。
- (b) 衛生署會評估發燒或報稱不適的旅客，並將新型流感的懷疑個案轉介醫院進一步治理。

22.9 其他控制措施

- (a) 漁護署已就觀賞雀鳥輸入香港的程序與內地達成協議，並實施管制。
- (b) 食環署已就食用活禽鳥及家禽產品輸入香港的程序與內地達成協議，並實施管制。
- (c) 漁護署在本地家禽農場及家禽批發市場執行生物安全措施，並執行禁止散養家禽的法例。

- (d) 漁護署為本地活雞安排注射 H5 禽流感疫苗。
- (e) 食環署執行有關法例，對零售店鋪實施嚴謹的衛生規定(包括每日清潔及消毒)，並禁止零售店鋪存留活家禽過夜。
- (f) 漁護署定期舉行演習，就批發及農場層面採取銷毀行動作出應急準備。
- (g) 社署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主動接觸極需照顧的長者和有需要人士，協助他們改善家居生活環境及衛生情況。
- (h) 房屋署在公共屋邨的公眾地方定期進行清潔，鼓勵居民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以及就衛生違例事項採取執法行動。
- (i) 食環署進行定期檢查，確保持牌食物業處所經營者保持處所和設備清潔，以及在處理食物時保持良好衛生習慣。食環署亦執行衛生及食物安全方面的規定。
- (j) 食環署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的人士，包括在公眾場所亂拋垃圾、吐痰及作出其他不合衛生行為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22.10 信息傳遞

- (a) 衛生署、食環署、民政署及其他有關部門舉辦健康教育活動，並針對公眾人士及個別社羣，提供有關預防流感、個人衛生及環境衛生的健康指引。鼓勵市民採取預防措施，一些例子如下：
 - (i)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ii) 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例如用正確方法洗手，保持雙手清潔，以及保持咳嗽禮儀；
 - (iii) 實踐健康生活模式，增強身體的抵抗力；
 - (iv) 時常清潔環境，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流感高峯期避免前往人多擠迫、空氣欠流通的公眾地方；
 - (v) 注意食物衛生，家禽和蛋類要徹底煮熟方可進食；
 - (vi) 避免接觸活鳥、家禽或其糞便，因為可能帶有禽流感病毒；以及
 - (vii) 若出現流感徵狀，應速往就醫，並戴上口罩。

- (b) 衛生署會接觸相關持份者，制定合適的風險傳達策略。
- (c) 衛生署透過電郵、傳真及郵遞方式，向醫療專業人士發放信息。
- (d) 教育局向學校發放有關在校園預防流感傳播的資訊。
- (e) 社署向幼兒中心、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以及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發放有關在院舍預防流感傳播的資訊。
- (f) 勞工處向僱主、僱員和聯會發放有關在工作地點預防流感傳播的資訊。
- (g) 運輸署向公共交通服務界發放有關在公共交通車輛和渡輪預防流感傳播的健康資訊。
- (h) 民政署透過民政事務處的網絡，向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發放有關流感預防措施的資訊。

戒備應變級別

23. 如情況涉及證實動物或環境中有高致病性禽流感或新型流感，漁護署及食環署會採取下列行動：

- 23.1 當證實香港境外及內地境外的家禽爆發高致病性或低致病性禽流感，可引起嚴重人類感染
- (a) 漁護署會繼續執行所有例行工作，包括進行監測、實施農場和家禽批發市場生物安全措施，與農場從業員、家禽批發商及家禽運輸商等互通信息，以及制定有關藥物、個人防護裝備、訓練和應變等策略策劃。
 - (b) 此外，如有需要，漁護署及食環署會分別對寵物雀鳥和活家禽採取進一步的入口管制行動：
 - (i) 監察香港境外動物爆發的禽流感；
 - (ii) 聯絡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或受影響國家的動物衛生當局，以確定最新的監測及流行病學資料；以及
 - (iii) 暫停從家禽中爆發須呈報禽流感¹的地方輸入活禽鳥。

- (c) 食環署會提高警覺，監察預防措施的推行，持續監測零售店鋪的家禽，並檢討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
- (d) 此外，食環署會對進口禽肉／家禽產品採取進一步行動：
 - (i) 監察香港境外爆發的須呈報禽流感；以及
 - (ii) 暫停從爆發須呈報禽流感的地方輸入禽肉／家禽產品。

23.2 當證實內地境內的家禽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

- (a) 漁護署會：
 - (i) 對本地家禽農場(尤其是哨兵雞)加強監測和監察。
 - (ii) 對本地家禽農場嚴格執行生物安全措施。
 - (iii) 繼續為本地雞隻注射 H5 禽流感疫苗。
 - (iv) 再次提醒禽畜飼養人士生物安全的重要性及違反法例的罰則。
- (b) 食環署會：
 - (i) 加強監測和監察入口家禽。
 - (ii) 提高警覺，監察預防措施的推行，持續監測零售店鋪的家禽。
- (c) 漁護署及食環署會聯合採取下列行動：
 - (i) 提醒所有禽畜飼養人士及零售商，在發現禽鳥染病及死亡個案時須立即呈報，以便當局派員收集及進行化驗。
 - (ii) 檢查及檢討銷毀家禽行動所需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
 - (iii) 按區域管制方法，停止從內地疫區輸入活禽鳥(包括活家禽、雞苗及觀賞鳥)和禽肉／家禽產品。

23.3 當證實香港境內有檢疫中的人口觀賞鳥感染高致病性或低致病性禽流感，可引起嚴重人類感染

- (a) 漁護署會把檢疫批次的雀鳥全部銷毀，並停止從來源地輸入活禽鳥。

23.4 當證實在香港境內的自然環境中(例如野生禽鳥之間)出現高致病性或低致病性禽流感個案，可引起嚴重人類感染

(a) 漁護署會：

- (i) 對本地家禽農場(尤其是哨兵雞)加強監測和監察。
- (ii) 嚴格執行農場生物安全措施。
- (iii) 繼續為本地雞隻注射 H5 禽流感疫苗。
- (iv) 再次提醒禽畜飼養人士生物安全的重要性及違反法例的罰則。

(b) 食環署會：

- (i) 提高警覺，監察預防措施的推行，持續監測零售店鋪的家禽。
- (ii) 在有關特定地點的公眾地方增加清潔和消毒次數。

(c) 漁護署及食環署會聯合採取下列行動：

- (i) 提醒所有禽畜飼養人士及零售商，在發現禽鳥染病及死亡個案時須立即呈報，以便當局派員收集及進行化驗。
- (ii) 檢查及檢討銷毀家禽行動所需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
- (iii) 通過傳媒提醒市民避免接觸野生禽鳥糞便。

(d) 康文署會加強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飼養的雀鳥健康。

23.5 當證實香港境內的野生雀鳥公園(如香港濕地公園)或休憩公園有野生雀鳥感染高致病性或低致病性禽流感個案，可引起嚴重人類感染

(a) 除了採取證實在自然環境中出現高致病性或低致病性禽流感，可引起嚴重人類感染個案時(上述情況 23.4)針對本地農場的行動外，漁護署及康文署亦會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發現帶有病毒野生禽鳥的地點，加強對野生禽鳥的監察和監測。
- (ii) 根據現有程序，在有需要時關閉和隔離受感染範圍。
- (iii) 通過傳媒提醒市民避免接觸野生禽鳥糞便。

23.6 當證實香港境內的雀鳥店鋪出現高致病性或低致病性禽流感，可引起嚴重人類感染

(a) 除了採取證實在自然環境中出現高致病性或低致病性禽流感，可引起嚴重人類感染個案時(上述情況 23.4)針對本地農場及零售店鋪的行動外，漁護署亦會採取以下措施：

- (i) 加強監察和監測雀鳥店鋪。
- (ii) 關閉和隔離受影響的雀鳥店鋪及毗鄰的雀鳥店鋪。
- (iii) 在受影響的雀鳥店鋪進行銷毀雀鳥工作。

23.7 當證實香港境內的其他野生動物／寵物中出現新型流感，而該病毒已知會引起人類感染和嚴重健康後果

- (a) 漁護署、食環署及康文署在諮詢衛生署的意見後，會因應受影響動物的種類及當前情況，考慮採取上述情況 23.3 至 23.6 所載列的相應措施。

23.8 其他措施

- (a) 當證實香港境內的禽鳥有可引起嚴重人類感染高致病性或低致病性禽流感時，衛生署會追查曾接觸過證實帶有禽流感病毒而染病或死亡禽鳥的人士，對接觸者進行健康監測，並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考慮對曾直接接觸過染病或死亡禽鳥的人士，提供抗病毒治療(接觸後藥物預防)及進行家居隔離。
- (b) 漁護署轄下大龍獸醫化驗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獸醫化驗的診斷策略，並提升測試能力。

23.9 信息傳遞

- (a) 漁護署會：
 - (i) 聯絡其他照顧動物的人士(包括家禽農場從業員、批發商及運輸商)，以及參與野生動物工作的非政府機構(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和海洋公園)。
 - (ii) 因應需要，通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駐港領事館有關本港情況；醫衛局亦會通知內地當局。
- (b) 民政署會評估社會人士對本港情況的關注程度。

24. 當香港境外出現人類感染新型流感確診個案時，當局會採取下列行動：

24.1 監測

(a) 衛生署會：

- (i) 與醫管局加強監測計劃。
- (ii) 聯絡世衛及國際衛生當局，監察疫症在全球蔓延的情況和影響。
- (iii) 密切留意世衛最新發布的監測定義，並對本港的監測工作作出相應修訂。

24.2 化驗支援

(a) 衛生署及醫管局會：

- (i) 為與受感染家禽有流行病學關連、並呈現新型流感臨牀徵狀的患者，進行快速化驗測試。
- (ii) 檢討化驗診斷策略和提升化驗診斷能力，並儲備所需的試劑。

(b) 衛生署會：

- (i) 進行病毒分離和特徵分析。
- (ii) 採用公共衛生檢測中心和醫管局化驗室網絡的診斷準則，以及把快速測試技術轉移給醫管局。
- (iii) 發展快速測試(如未有)以支援診斷工作。

24.3 感染控制措施

(a) 衛生署會：

- (i) 為在教育局及社署協助下，向住宿院舍、學校及市民大眾發出指引及健康忠告。
- (ii) 就當前流感類型的感染控制措施，向醫護人員提供最新資訊。

(b) 衛生署及醫管局會在有需要時檢討及公布加強感染控制的措施。

(c) 衛生署、社署及醫管局會檢查及檢討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

(d) 康文署及衛生署會為新型流感的爆發作好準備，並在醫衛局及衛生署的建議下，隨時把合適的度假營改為檢疫中心。

24.4 醫療服務

(a) 醫管局會：

- (i) 為公立醫院及診所儲備適當的藥物。就當前流感類型的感染控制措施，向醫護人員提供最新資訊。
- (ii) 就流感類病症及在社區感染的肺炎，制定臨牀治理指引。
- (iii) 監察每日病牀住用率，檢討病牀調動情況及遵從入院指引的情況，就縮減非緊急工作進行評估及籌劃。

24.5 抗病毒藥物的儲備

(a) 衛生署會檢討抗病毒藥物的儲備。

24.6 疫苗接種

(a) 衛生署會就使用流感大流行前期或流感大流行疫苗的最新發展及建議，聯絡世衛及相關專家。

24.7 港口衛生措施

(a) 衛生署及旅遊事務署會與旅遊業聯絡，並向外遊人士發布健康資訊。

24.8 信息傳遞

(a) 衛生署、醫管局及社署會聯絡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醫護服務提供者。

(b) 民政署會評估社會人士對本港情況的關注程度。

(c) 衛生署會透過新聞稿、單張、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網站等不同途徑，向市民發放資訊及提供更多健康指引，並在持續進行的健康教育活動中加入健康信息。

(d) 醫管局會向服務使用者宣傳健康指引。

嚴重應變級別

25. 當證實在本港境內家禽所處的環境中或在家禽中(零售市場、家禽批發市場或農場)爆發高致病性或低致病性禽流感，可引起嚴重人類感染，而該病毒已知會對人類健康造成影響，除了採取在自然環境中證實出現高致病性或低致病性禽流感，可引起嚴重人類感染個案時、針對本地農場及零售店鋪的監測措施外(即上述戒備應變級別的情況23.4)，當局亦會採取下列行動：

(a) 漁護署會：

- (i) 加強監察和監測雀鳥店鋪。
- (ii) 聯同康文署加強監察和監測休憩公園的野生雀鳥，並加強監察和監測野生雀鳥公園的雀鳥。
- (iii) 因應情況，監察曾接觸過受感染家禽或受感染人士的寵物，並提供相關建議。
- (iv) 因應需要，監察本港豬場。
- (v) 暫停從香港輸出非食用禽鳥。
- (vi) 暫停在香港輸入雞苗。
- (vii) 在適當時候，提升大龍獸醫化驗所的診斷能力。

(b) 食環署會：

- (i) 暫停入口所有活家禽。
- (ii) 加強監察和監測活家禽零售市場。
- (iii) 加強清洗活家禽市場。

25.1 大規模銷毀行動(司晨行動)

(a) 當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啟動銷毀香港活家禽行動(司晨行動)的命令時，漁護署會銷毀農場及家禽批發市場的活家禽，而食環署會銷毀零售店鋪的活家禽。環境保護署會協助執行司晨行動，啓動處置醫療廢物的緊急應變計劃，適時就最新的醫療廢物處置安排聯絡及通知醫管局，與漁護署／食環署協調處置由銷毀行動產生的其他固體廢物的安排。衛生署、香港警務處、環境保護署及其他有關部門亦會協助執行司晨行動。醫管局可為有病徵的工作人員或接觸者提供治療。

25.2 監測

(a) 衛生署會：

- (i) 在醫管局協助下，監察家禽業從業員因流感類病症入院的情況。
- (ii) 對受影響農場的家禽業從業員進行健康監測。
- (iii) 對家禽業從業員進行血清現患率研究。
- (iv) 監察禽鳥銷毀人員的健康狀況。

25.3 化驗支援

(a) 衛生署會：

- (i) 為與受感染家禽有流行病學關連、並呈現新型流感臨牀徵狀的患者，加強進行新型流感快速化驗測試、病毒分離及特徵分析。
- (ii) 與醫管局及私營化驗室就測試安排及測試策略互相協調。

25.4 抗病毒藥物的儲備

(a) 衛生署會：

- (i) 檢討抗病毒藥物和其他藥物的儲備，並就動用儲備藥物進行初步籌劃。
- (ii) 如有需要，向禽鳥銷毀人員提供抗病毒治療(接觸後藥物預防)。

25.5 信息傳遞

(a) 漁護署及食環署會：

- (i) 聯絡其他照顧動物的人士(包括家禽農場從業員、家禽零售商和家禽批發商)，以及參與野生動物工作的非政府機構(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及海洋公園)。
- (ii) 因應需要，通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駐港領事館，並向立法會議員、市民、傳媒和相關行業的人士簡報本港情況。

(b) 衛生署會：

- (i) 設立電話熱線，解答家禽業從業員和禽鳥銷毀人員的查詢。
- (ii) 通知世衛、內地當局(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內地相關海關)、其他衛生當局以及醫療專業人員和醫護人員有關本港家禽受感染的最新情況。

26. 當證實香港境內農場的其他食用動物中爆發新型流感，而該病毒已知會引起人類感染並對健康造成嚴重影響，漁護署及食環署在諮詢衛生署的意見後，會因應受影響動物的種類及當前情況，考慮採取上文所載列的適當措施，包括銷毀行動。

27. 當本港有確診人類感染新型流感的零星或小規模病例羣組個案，但人與人之間傳播未足以持續造成社區爆發時，當局除會採取戒備應變級別的行動外，還會採取以下措施：

27.1 監測

(a) 衛生署會：

- (i) 加強監測工作，包括在公立及私家醫院就甲型流感(H5)或新型流感病毒個案，實施零通報制度¹。
- (ii) 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下的規定通知世衛。

(b) 衛生署及醫管局會：

- (i) 檢討監測準則。
- (ii) 啓動「e-Flu 網上匯報及監察傳染病系統」及其他資訊系統，以實時方式監察感染個案和曾接觸患者的人士。

(c) 漁護署及食環署會加強監測野生禽鳥、休憩公園、雀鳥店鋪和活家禽供應鏈的各個層面。

27.2 調查及控制措施

(a) 衛生署會：

- (i) 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以斷定發病個案屬於本地個案還是外地傳入個案；找出感染源頭及傳播模式。
- (ii) 追查曾接觸過患者的人士，以及進行健康監測+/-適當地提供抗病毒藥物治療。
- (iii) 因應情況，聯同社署對接觸者執行檢疫措施。

(b) 民政署會在適當時候與衛生署及社署合作／協調，協助實施檢疫／紓困措施。

¹ 根據世衛建議的監測標準，零通報指「各級指定通報地點應按指明頻率（例如每星期或每月）作出通報，即使零個案亦然」。

(c) 在醫衛局的指令下，康文署及衛生署會立即把有關的度假營改為檢疫中心。

(d) 隔離緊密接觸者的地方因應不同因素而定，如緊密接觸者的臨床狀況、須隔離日數和緊密接觸者的人數。

27.3 化驗支援

(a) 衛生署會：

- (i) 為流感類病症和肺炎患者，進行禽流感或新型流感快速測試。
- (ii) 把快速測試技術轉移給醫管局。
- (iii) 為曾與患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進行禽流感或新型流感特定血清測試。
- (iv) 對禽流感或新型流感病毒分離物，進行耐抗病毒藥物測試。
- (v) 與大學協調，就所有禽流感或新型流感病毒分離物進行基因排序。
- (vi) 把分離物送交世衛合作中心作進一步分析和比較，並商議診斷和研發疫苗事宜。

(b) 衛生署及醫管局會提升化驗室進行快速測試的能力，以協助診斷工作。

27.4 感染控制措施

(a) 衛生署及醫管局會：

- (i) 檢討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
- (ii) 根據有關禽流感或新型流感傳播途徑的最新知識，加強及／或檢討感染控制措施。

(b) 醫管局會檢討轄下醫院的探病政策。

27.5 醫療服務

(a) 醫管局會：

- (i) 考慮設立指定診所和制定分流程序，以便在基層護理層面把流感類病症患者分流。
- (ii) 在指定醫院隔離及治理確診個案。

- (iii) 更新／修訂各醫療專科的臨牀管理指引和相關的入院準則，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減少非迫切和非緊急服務。
- (iv) 與衛生署合作，向私營醫療機構提供最新的情況，並開始與私家醫院商討病人轉院／轉移事宜。

27.6 抗病毒藥物的儲備

- (a) 衛生署會檢討抗病毒藥物和其他藥物的儲備，並就動用儲備藥物進行初步籌劃。

27.7 疫苗接種

- (a) 衛生署會就使用流感大流行前期或流感大流行疫苗的最新發展及建議，聯絡世衛及相關專家。
- (b) 醫衛局及衛生署會定出目標組別疫苗接種的優先次序，如認為情況適當，會準備採購疫苗。

27.8 港口衛生措施

- (a) 衛生署會根據世衛的最新指引，檢討和修改港口衛生措施，並在有需要時制定有關法例。

27.9 信息傳遞

- (a) 如有必要，衛生署會啟動有關的資訊中心、監察中心和應變中心。
- (b) 如有必要，醫管局會啟動緊急應變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控制中心，提供資訊、監察和應變服務。
- (c) 衛生署會與醫院、私營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醫護人員保持溝通，並向他們發放資訊。
- (d) 各部門會加強與公眾溝通：
 - (i) 如有必要，衛生署及民政署會設立電話熱線。
 - (ii) 醫衛局及衛生署會為傳媒及立法會議員舉行簡報會。
 - (iii) 民政署會透過民政事務處的網絡協助向公眾發放資訊。

(e) 衛生署亦會：

- (i) 聯同醫管局，教育公眾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和遵行防範感染守則。
- (ii) 聯同民政署，監察社會人士的反應和關注事項。
- (iii) 向領事館和相關行業的人士簡報本港情況。
- (iv) 就本港情況聯絡世衛、內地機關(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內地相關海關)和其他衛生當局。
- (v) 就國際間有關旅遊建議的做法聯絡世衛。

27.10 其他措施

- (a) 社署會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紓困援助、輔導服務和臨時居所。

27.11 大規模銷毀行動(司晨行動)

- (a) 當本港發現人類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例如 H5)個案而不能證實為外地傳入個案時，食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可啓動行動命令(司晨行動)。漁護署、食環署、衛生署、香港警務處、環境保護署及其他有關部門會協助執行司晨行動。環境保護署會協助執行司晨行動，啓動處置醫療廢物的緊急應變計劃，適時就最新的醫療廢物處置安排聯絡及通知醫管局，與漁護署／食環署協調處置由銷毀行動產生的其他固體廢物的安排。醫管局可為有病徵的工作人員或接觸者提供治療。視乎情況，銷毀行動亦可能涵蓋寵物雀鳥。

緊急應變級別

28. 當緊急應變級別啟動後，當局除會實施嚴重應變級別的措施外，亦會採取下列行動：

28.1 監測

- (a) 衛生署會：

- (i) 監察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每日錄得的新型流感病毒分離物數量。
- (ii) 聯同醫管局，監察每日因患流感類病症而前往各醫院急症

室求診和入院的病人數目。

- (iii) 聯同醫管局，參考世衛的最新建議而調整監測機制。

28.2 調查及控制措施

(a) 衛生署會評估疾病蔓延的狀況，以及演變為大流行情況的可能性；適當時會聯同世衛及有關專家共同進行。

(b) 醫衛局及衛生署會在適當時候制定法例，以便執行控制措施。

28.3 化驗支援

(a) 衛生署會：

- (i) 進行病毒分離、分型和特徵分析。
- (ii) 對選定禽流感或新型流感的病毒分離物，測試對抗病毒藥物的耐藥性，以監察耐藥情況。
- (iii) 就病毒耐藥性的監察策略進行檢討。
- (iv) 如有疫苗，進行疫苗功效研究。

28.4 感染控制措施

(a) 醫管局會動用個人防護裝備的儲備。

28.5 基本醫療服務

(a) 醫管局會：

- (i) 調配隔離病牀，並提升能力治理確診及懷疑個案。
- (ii) 密切監察全港公立醫院服務的使用情況，並進一步重組或減少非迫切服務，以應付因流感疫潮而驟增的工作量。
- (iii) 動用療養院／療養病房，以提升處理急症的能力。
- (iv) 檢討及公布有關診斷、治療及入院準則的最新指引及程序。

(b) 有需要時，衛生署、醫管局及民政署會與私營界別及志願機構合作，動用指定診所及／或社區中心協助。

(c) 有需要時，衛生署及醫管局會與學術界、私營機構及國際組織，協力檢討及更新研究計劃的規約。

(d) 醫管局會重訂非迫切及非必要服務的工作優先次序。

28.6 抗病毒藥物的儲備

(a) 衛生署及醫管局會動用抗病毒藥物儲備，治療指定目標組別中經推定診斷為感染新型流感的病人，如有需要並為指定目標組別人士提供抗病毒治療(接觸後藥物預防)。

28.7 疫苗接種

(a) 衛生署及醫管局會採購合適的流感大流行疫苗，以及根據已定下的優先次序推行疫苗接種計劃。

(b) 衛生署會監察疫苗所引起的反應及不良作用。

28.8 港口衛生措施

(a) 衛生署會：

- (i) 按需要規定來自疫區的入境旅客申報健康狀況及量度體溫，並規定過境旅客接受體溫檢查。
- (ii) 按需要規定出境旅客申報健康狀況及量度體溫。

28.9 信息傳遞

(a) 衛生署會：

- (i) 每日提供有關疫情發展及政府應變計劃和行動的最新資料。
- (ii) 加強教育公眾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及遵行防範感染守則。
- (iii) 教育公眾認識抗病毒預防藥物的使用方法，以及疫苗接種計劃的功用。
- (iv) 教育公眾認識自行護理流感類病症的常識，以及應在何時和往何處尋求治療。

(b) 醫管局會與私營醫護界別緊密合作，分享專家經驗及分擔工作量。

(c) 醫衛局會協助督導及推行政府的綜合公關策略。

28.10 其他措施

- (a) 衛生署、教育局及康文署會評估是否需要停課、關閉公共地方、停止公眾集會，以及削減非必要的活動和服務。
 - (b) 食環署會就六個火葬場全日 24 小時運作做好準備。
 - (c) 漁護署會處理因住戶擔憂動物傳播病毒而遭遺棄的動物，並對當前未有傳播疾病跡象的動物進行監測及監察。如發現有新動物品種涉及傳播疾病，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處理。
 - (d) 醫衛局會促請所有政府機構根據各自制定的應變計劃，執行應變工作。
29. 當局會檢討在緊急應變級別所採取的行動，並酌情修訂策略，務求適當運用醫療資源。當情況演變為疫潮，出現多個社羣爆發疫症，以及人口中受感染比率偏高時，控疫策略未必能繼續有效阻止疾病蔓延。發病及死亡人數可能甚多，導致醫護系統不勝負荷，醫療物資(如抗病毒藥物)供應短缺，以及全港基建服務(包括運輸、公用事業、商業及公眾保安等)受阻。在此階段實施的緊急應變措施，目的在於減緩疫情擴散速度，盡量減少人命損失，藉以爭取時間生產有效疫苗，對付造成流感大流行的新型病毒 (即緩疫階段)。具體而言，當局將會收緊監測工作至只限於關鍵要素；縮減或甚至全面取消個案調查及檢疫措施；不再對所有呈現流感徵狀的病人進行確定測試；對所有分離物都會進行抗原分析，而基因排序則只對選定分離物進行。

醫務衛生局

衛生署

2024 年 7 月

簡稱一覽表

世衛	世界衛生組織
漁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醫衛局	醫務衛生局
家禽批發市場	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
食環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醫管局	醫院管理局
民政署	民政事務總署
社署	社會福利署
康文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